#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11月 9日接到公司控 股股东余新女士的通过"国联中科电气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余新女士及公司董事邓亮先生(一致行动人)。

# 2、增持方式及增持股份情况

余新女士及邓亮先生本次通过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5年11月9日, "国联中科电气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国联中科电 气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中科电气股票,实际募集规模为 1.05 亿份(份额 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该"资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483,06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 增持均价为 11.7468 元/股, 增持总金额为 52,661,493.11 元。本次增持前,余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06,5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17.24%, 余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018,064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 23.10%; 本次增持后,余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06,500 股,通过"资管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 3,202,185 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508,68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1%, 余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501,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

#### 3、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余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邓亮先生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控股股东余新女士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 不减持;
  -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将继续关注余新女士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